

A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1版)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2020年4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5.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私募基金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私募基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6.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4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査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4月20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4月20日(T4日)2000**前)通过天风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kbfzfq.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6885299、0216885191**。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天风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4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及信息报备。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0年4月20日(T4日)20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凌志软件—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隐瞒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天风证券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天风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Bcd** 版及盖章版 **FD**。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Bcd** 版及盖章版 **FD**。

(5)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6)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Bcd**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Bcd**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投资者可在“模板下载”中下载该模板。

②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4月4日(T8日)**)的产品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4月4日(T8日)**) (加盖公章)。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2020年4月20日(T4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 **FO** 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年4月20日(T4日)20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

载打印,并在规定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报备。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完整完整性负责。投资者若未按要求在**2020年4月20日(T4日)2000**之前完成报备,或虽完成报备但未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0年4月6日(T6日)至2020年4月20日(T4日)1200**期间(工作日**9:00-20:00、6: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6885299、0216885191**。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拟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同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定价依据,未在充分决策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五)初步询价
-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4月21日(T3日)的9:30-16: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4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4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4月4日(T8日)**)的产品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4月4日(T8日)**) (加盖公章)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ap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4月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要求的基础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如出现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上限为**1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3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4月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4月20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
-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价格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申购时间都相同,则按照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情况。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申购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数量小于**0**家时,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T日)的9:30-16: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含)录入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以最后一次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4月24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4月28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T日)的9:30-11:00、16:00-16: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4月2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4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同时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4月2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4月2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4月24日(T日)16: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4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4月27日(T4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与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为**RA>RB>R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

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4月28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0%**账户(向上取整)。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配售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4月2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输出号码的总数为获配账户数的**0%**(向上取整)。

3.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30日(T4日)**刊登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0年4月21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4月30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年4月2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告。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4月28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全部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4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4月30日(T4日**